

竹南鎮公所受理役男申請複檢（公費）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役男徵兵檢查後，體位判定為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替代役甲」、「替代役乙」體位，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者。

限制：1. 役男申請改判體位經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與原體位相同者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改判體位。

2. 骨折複檢應自診斷證明書上之受傷日期起算滿一年後申請。

3. 身高體重複檢須於役男收到徵集令後申請。

應備（繳）文件：

1. 一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證明書開立日期需為申請複檢前三個月內；且證明書上不得有「兵役無效」字眼）。
2. 依體位區分標準表規定之備考欄有註明需附「特定檢測報告」為判定依據者，應併同檢附。
3. 身分證。
4. 印章。

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書備齊以上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初審後送請縣府審核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役男申請公費複檢，縣府審核通過准予複檢後，依縣政府排定複檢醫院及日期，依通知按時複檢。
2. 複檢醫院由內政部會商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七家醫學中心（台大、三總、成大、慈濟、台北榮總、台中榮總、高雄榮總）

聯絡電話：037-462101 分機 152